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舟发改基综〔2019〕9号

关于印发金塘港航管理艇专用码头工程 竣工验收意见的通知

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根据《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委于2019年8月22日组织有关部门对金塘港航管理艇专用码头工程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将验收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竣工验收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内容，项目管理和使用单位应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做好项目安全使用、日常监测、维护工作，确保项目发挥更好的效益。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9月2日

金塘港航管理艇专用码头工程 竣工验收意见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于2019年8月22日组织有关部门对舟山市港航管理局金塘港航管理艇专用码头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参加会议的有舟山海事局、舟山市财政局、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舟山市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局及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委员会（名单附后）。验收委员会听取了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及专项验收单位的情况汇报，查阅了工程资料，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对项目建设管理、工程质量、各专项验收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 1、工程名称：金塘港航管理艇专用码头工程。
- 2、建设地点：舟山市金塘岛西北侧，南侧距离金塘大桥约203m，北侧距离金舟船厂码头约27m。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依据

1、工程批复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工程主要是对现有码头进行改造，另配建1座45.02m²工具间及水电等设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更新2艘40x9m

水泥趸船（2 个 500 吨级港航管理艇专用泊位）、1 座 24.8x4m 钢引桥、2 座 5x5m 撑杆墩，2 根 23m 钢撑杆，新建 1 座 17.5x7m 工具间平台和 1 座 5.7x3m 钢引桥。使用岸线 142m。

2、工程实际完成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工程实际完成建设内容与规模与初步设计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设计变更。

3、工程结构形式

（1）平面布置

本工程总体按 3 个泊位布置，每个泊位前沿均布置 40×9m 水泥趸船一艘，其中 1#泊位预留。保持 2#泊位前沿线不变，1#、3#泊位前沿线前移 13m，与 2#泊位前沿线齐平。在 3#趸船后沿增设 2 座 5×5m 撑杆墩，撑杆墩与趸船之间设置 20m 钢撑杆（利用现有 2#泊位钢撑杆）。在 2#趸船后沿增设 2 根 22.7m 钢撑杆与现有撑杆墩相连接，新建 1 座 24.8×4m 钢引桥与固定栈桥相连接。相邻趸船间均通过一座 5.7×3m 钢联桥相连接。

为满足功能需要，在固定栈桥南侧布置工具间、配电房，总建筑面积为 81.38m²（其中工具间建筑面积为 45.02 m²）。本工程无后方陆域设计内容，利用现有道路进出港区。

（2）结构形式

本工程新增 40×9m 水泥趸船 2 艘（由台州市椒江久元船舶修造厂制作安装）、5×5m 撑杆墩 2 座、22.7×0.55m 钢撑杆 2 座、24.8×4m 钢引桥 1 座、5.7×3m 钢联桥 1 座、

17.5×7m 工具间平台 1 座。撑杆墩和工具间平台基础分别为 Φ1000mm 和 Φ800mm 钻孔灌注桩，上部均为现浇墩台。

同时，拆除原有钢引桥、钢撑杆（其中 2 根 20×0.55m 钢撑杆需利旧）并与原有趸船一起另行处理，对需要利旧的固定栈桥、撑杆墩基础等设施进行加固改造。

（三）审批情况

2015 年 2 月 12 日，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塘港航管理艇专用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舟发改审批〔2015〕33 号）。

2015 年 8 月 3 日，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塘港航管理艇专用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舟发改审批〔2015〕144 号）。

2015 年 9 月 10 日，舟山市港航管理局《关于金塘港航管理艇专用码头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舟港航〔2015〕185 号）。

（四）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 1、建设单位：舟山市港航管理局
- 2、EPC 总承包单位：浙江科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3、施工分包单位：浙江舟山广宇建设有限公司
- 4、监理单位：四川省水运工程监理事务所
- 5、趸船制造单位：台州市椒江久元船舶修造厂
- 6、检测单位：上海港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7、工程质量监督单位：舟山市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局

（五）工程建设过程

舟山市港航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对金塘港航管理艇专用码头工程进行了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的招标，由浙江科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中标。2015 年 11 月 9 日开工，2016 年 5 月 10 日完工。目前，码头各项使用功能和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实现了预期建设目标。

二、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管理体系比较健全，各参建单位的质量意识较强，建立了由项目法人全面负责、监理全程旁站跟踪、施工全工序自检、设计复核确认的质量管控体系。同时，舟山市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局介入本工程质量监督，对工程参建各方的质量管理工作实施政府质量监督巡查。

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进行了交工质量评定及交工验收，经参建各方共同自评定本工程项目质量等级为合格，舟山市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局出具了本工程交工质量评定备案管理表。

2017 年 10 月 26 日，进行了工程的竣工质量评定会议，最终评定为合格，2017 年 12 月 4 日，舟山市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局出具了本工程竣工质量评定备案管理表。

三、工程环保

本工程建设中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各环保审批手续完备，有关资料齐全，施工期间基本实现了各项环保措施，2017 年 8 月，根据当时舟山市环境保护局定海分局的意见，由建设单位对本工程进行自行验收。我局

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塘港航管理艇专用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保验收会议，会上组成了验收组，并形成了验收意见，最终验收组同意通过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四、工程档案

档案资料经档案部门鉴定，本工程项目文件材料收集基本齐全，能反映工程立项、设计、施工的全过程；案卷分类、组卷、编目基本规范；签章手续基本完备；竣工图能按有关规定编制、图面清晰，能反映工程竣工时的实际情况；档案保管条件能满足档案保管的需要。

五、投资完成情况和工程决算审计

本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投资 1166.9 万元。根据舟山市审计局委托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耀信审字〔2017〕532 号审计报告，本工程送审投资额为 1158.387397 万元，最终审定数为 1156.68202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 531.1 万元、待摊投资 602.92 万元、基本预备费 22.662021 万元。各类款项符合合同等有关规定；项目财务收支符合现行财经法规的规定，账务处理基本符合规定；建设资金科目单独设置，资金筹措和使用基本符合要求；该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EPC 模式建设实施，工程施工按规定实行了合同制、监理制，符合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比较健全。

六、总体评价

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认为，金塘港航管理艇专用码头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整个工程经各参建单位共同努力已完成相关批复的建设内容，工程主体建设满足设计标准，达到工程初步设计批复要求，工程质量、环境保护等已通过专项验收，已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为充分发挥该工程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1、码头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靠泊使用，严禁超负荷运营；

2、对码头前沿水域及进港航道水深应进行定期监测，确保船舶靠泊及航行安全；

3、继续做好码头平台、栈桥及护岸的沉降位移观测；

4、由于环保验收政策调整，还需对水、气、噪声验收进行网上备案，并向所属地环保管理部门补办固废验收。

抄送：舟山海事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印发
